

，其實休妻根本違反了天主所定的婚姻神聖。

保祿不是強調救恩是白白賜予的嗎？那末為甚麼嚴格的倫理行為仍是這麼重要？我們要認清因果的次序：不是我們藉著完美的倫理行為爭取到救恩，而是救恩的完美使我們能夠且應該追求卓絕的倫理理想。我們已被祝聖了，我們應渡聖善的生活。

耶穌從來沒有說聖德是容易的，但它已再不是高不可攀了。

「今世有權勢的人」，利用大能的傳播工具，要我們相信罪惡是不能避免的，天主的誠命是不可能遵守的。我們不要相信他們。讓我們瞻仰聖人的芳表，聽從教宗的呼籲，相信耶穌的山中聖訓。

聖人們（不只是那些列入聖品的，在我們身邊也有許多無名英雄）是我們的兄弟姊妹，像我們一樣有血肉的人，受過我們所受的考驗，他們成功了，有些甚至為福音的見證傾流了熱血。

教宗不怕逆潮流，撥去了那些遮掩「真理光輝」的烏雲，向全世界宣講生命的福音。

耶穌說：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，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」。

2月16日
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六主日

德訓篇 15:15-20

聖詠 119:1-2,4-5,17-18,33-34

格林多前書 2:6-10

瑪竇福音 5:17-37

## 和平綸音 愛使人經驗聖神 吳智勳神父

福音的訊息直接清楚：基督徒必須是鹽與光。山中聖訓的地點在加里肋亞湖邊，附近有鹽城，方便漁民把魚穫醃鹹保存；湖邊有山，山上的屋晚上有燈光，湖邊的人清楚看到。耶穌就地取材，以老百姓每日見到的東西作比喻。作鹽作光並非一個泛泛的邀請，而是向每人堅決的要求。基督徒必須是鹽是光，不是鹽不是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福音中有一句令人費解的話：「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，因為世界看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；你們卻認識他，因為他與你們同在。」(若 14:17) 這句話能產生一連串的問題：為甚麼只有基督徒才認識聖神？這是否對別人不公平？的確，耶穌的門徒猶達斯（非出賣主的那個）曾問：「主，究竟為了甚麼你要將自己顯示給我們，而不顯示給世界呢？」(若 14:22)

若只看字面意義，聖經某些章節能給人一種決定論的印象，即有些人注定得救，有些人注定不得救。假使我們對基督的救恩有一整體觀，便可排除不必要的誤解。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，及而獲得永生，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。」(若 3:16-17) 基督徒必須相信，慈愛的天主不願任何人喪亡，也沒有注定任何人喪亡，祂願意所有人都得救。

## 朝夕相隨 做聖人是可能的 陳日君主教

今日福音所指的「世界」，是與基督對立、相反基督的世界。他們對基督沒有興趣，只對自己有興趣。正在豪賭的人，眼中只看到錢，心中充滿貪婪，在此刻，就算天主賜他聖神，他也無法看見，不會認識，不能承受，他內心的狀態使回應共鳴成為不可能。基督徒能夠認識聖神，是因為他們愛基督，遵守祂的命令；是這份愛在他們心內產生共鳴，使他們認識聖神的臨在。可見愛的共鳴是個重要的因素。

我嘗試以一種運動作例子。美式足球在許多中國人心中是一種瘋狂遊戲，二百多磅的球員互相碰撞有甚麼好看？直至有一次一位老神父帶我到球場觀看，從旁解釋每一步驟球員的默契、走位、戰略等，才突然了解這是非常緊張、有趣、機智的運動，它能吸引最斯文的觀眾，極少有暴力發生，適宜一家大小觀看。一旦這運動在我心中起了共鳴，我立刻看到別的中國人看不到的東西，它不再是火星撞地球的無聊遊戲。

福音所說世界看不到聖神，不認識聖神，而基督徒卻能看到祂、認識祂，就是因為這份愛的共鳴。想認識聖神、經驗聖神，並非一件很奧妙、很高超、要功力深厚才做得到的事；亦非一定要學冥想、學打坐、學瑜珈才會成功。耶穌的要求很簡單：「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；我也要求父，他必會賜給你們一位護慰者。」（若 14:15-16）遵守基督愛的命令，就是經驗聖神的最佳途徑。

若望福音充滿這種提示，聖母瑪利亞也給了同樣的忠告：「他無論吩咐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」（若 2:5）假使我們希望恩寵滿溢，經驗聖神，那就依照耶穌的話去過愛的生活吧！真理原就是那麼簡單。

過去幾個主日，我們聽過保祿講了許多「反智慧」的話；當然，他所反對的是「今世的」智慧。其實他也欣賞智慧，卻是天主奧秘的智慧。天主藉著聖神將一切啟示了給我們（讀經二）。

生命與死亡都擺在人的面前，人選擇那樣，就給他那樣。因為上主的智慧是廣大的，祂的眼睛注視「敬畏祂的人」（讀經一），祂為「愛祂的人」（讀經二）預備了光榮。

天主的智慧為人類計劃了一套「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想像不到的」幸福。天主聖子使這幸福成為已爭取到的事實。天主聖神使每個人都能認同這計劃。但也有「今世有權勢的人」（讀經二）不認同這計劃，他們把自己排斥在生命之外。生命之外也只有死亡了。

天主尊重人，把抉擇權放在人手裡。這抉擇首先是信仰的接納，也是倫理的實踐。信仰指給我們目標，倫理指給我們道路；要達到目標而不肯踏上道路是矛盾的。不以信德為基礎的倫理，很容易淪為只重外表而自鳴清高的「法利塞主義」；不藉倫理行 把它生活出來的信仰是死的。

在以色列歷史中，誠命和盟約是分不開的。十誡是天主給祂淨配的結婚禮物，以色列人很珍惜它（聖詠 118），並以此自傲（「哪裡有一個 姓有這麼充滿智慧的法律？」）

今天讀的路加福音描寫耶穌是新的梅瑟。基督不只「滿全」了先知們的預言，也「補充」了舊約法律的不足。在救恩還未完成前，天主還未能把祂的全部法律頒佈給祂的 姓，他們的「硬心」還未能了解那些神聖的要求。現在基督完成了救恩並為我們賺得了聖神，在這新的盟約中，我們已經可以實踐天主創造人類之初的理想。

山中聖訓所要求的，已不只是外表的行為，而是內心的意念。「不可殺人」是底線，天主要我們從心裡連絲毫仇恨、惱怒也要拔去；「不可姦淫」是最後防線，但心裡的純潔才讓我們真正尊重女 性。梅瑟定了一些休妻的規則，是為避免更大的不公義